

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9月7日，交通运输部就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公路法的颁布实施有什么重要意义？本次修改有哪些考虑？

答：1998年施行的公路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统一规范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的路路事业基础性法律，颁布实施前，受政府财政能力不足影响，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严重滞后。在公路法支撑下，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路已经成为我国覆盖范围最广、通达程度最深、服务人口最多的交通基础设施。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557.9万公里，是1998年的4.4倍。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9.9万公里，是1998年的22.8倍，里程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位。公路承担了全社会73%的货运量和67%的客运量，其中高速公路以3.6%的里程承担了公路网50%以上的货物周转量。南方的蔬菜、水果可以在当天运到北方居民手中，沿海居民能够更加方便品尝到内陆的牛羊肉、瓜果。公路基础设施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脉络、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高等级公路网，普通公路已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达，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统筹发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公路法颁布实施以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已历经5次修正。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采用打补丁、小切口方式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政府投资模式的表述与现行财政制度要求不相适应。过去，收费公路项目可以通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2014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现行公路法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表述，需要根据当前国家财政改革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收费标准的管理层级较低。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属于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行公路法对收费公路收费标准，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管理层级较低，需提级至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管理要求。

三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通过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保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聚焦上述问题，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修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与我国公路网可持续发展相适

应的管理养护资金多渠道筹集制度，普通公路保障社会基本出行与普遍服务，高速公路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兼顾公平和效率。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针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制度规定的问题，作出制度性安排，强化法律实效性，为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现代化公路交通网络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打补丁、小切口的方式，保持现行法律制度总体框架不变，聚焦为拓宽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提供法律空间，仅对部分条款作出必要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问：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

答：根据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成品油消费税（俗称“燃油税”）仅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费用，并不包含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费用。目前，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近几年，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管理养护资金断档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到期的大都是流量大、路龄长、设施老化且在重要通道上的高速公路，若后续没有足额稳定可靠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将难以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目前，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养路费支出部分仅能满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的一半左右，存在较大缺口。若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这对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统一管理，可采用“多用者多付、少用者少付、不用者不付”的“使用者付费”方式，向实际受益的用路者收取车辆通行费、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既体现了“谁受益、谁负担”的公平性，避免加重全民负担，又可以由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是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务实之选。

问：高速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都花到了哪里？

答：高速公路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举借债务、社会投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等筹集。在收费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偿还，其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投资回收

等。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外，还将用于高速公路的更新改造和数智化升级等支出，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未来，我们还将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使用过程公开透明。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法的过程。

答：公路法于1997年7月3日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为我国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推进，为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公路法在1999年、2004年、2009年、2016年、2017年进行了5次修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扎实稳妥做好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

一是摸清公路发展底数。进一步完善了公路养护、收费公路等统计调查制度，聚焦高速公路，逐个项目、逐条路段统计分析管理养护资金需求和保障情况，实现建账立档、摸清底数。

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成调研组赴各地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运输企业、公路用户等进行座谈，充分了解地方实际，深入听取建议意见。

三是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系统梳理其他国家公路发展模式、资金筹集渠道、法规制度设计，研究分析成功经验做法和失败案例教训，为我国公路法规制度完善提供参考借鉴。

四是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委托国家高端智库、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行业内外科研机构等，聚焦公路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开展了数十项课题研究，提出不同改革路径和政策优化方案并进行比选论证。

五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多次召开行业专题座谈会和行业内外专家研讨会，多轮书面征求国务院相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客观把握我国现有财力状况和公路发展实际，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路法修改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问：对于社会各界提出的建议意见，交通运输部将如何处理？

答：一是全面汇总梳理。对社会公众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的建议意见，我们将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汇总，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被受理。

二是深入研究论证。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议意见进行共同研究。对存在较大分歧的建议意见，将组织专家深入论证，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被认真对待。

三是充分吸收采纳。对于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建议意见，我们将予以充分吸收采纳。对于确实无法吸收采纳的建议意见，也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充分考虑，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得到尊重。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以媒体合作之力书写亚太繁荣发展新篇——亚太媒体高端论坛激荡携手共进强音

新华社记者



图为2026年9月5日，《亚太媒体高端论坛深圳共识》发布。

新华社记者 梁 旭摄

亚太经合组织（APEC），今年再迎“中国年”高光时刻。

“共商亚太发展大计，共创亚太美好明天。”习近平主席的诚挚邀约，宣示中国推动构建亚太共同体的决心，为合力开创亚太发展新时代注入强大信心和力量。

共同的约定，共同的方向。作为APEC“中国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9月2日至5日，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的400多名中外媒体、智库、政府部门等各界代表，在广东参加亚太媒体高端论坛，共商深化媒体合作，共筑促进亚太繁荣共识，为共建亚太共同体凝聚前行力量。

聚媒体之力 持续推动开放发展

向前，向海，向未来。论坛主会场，位于有着“特区中的特区”之称的深圳前海。

今年上半年，前海进出口总额增长57.2%，前海综合保税区进出口规模跃居全国综保区首位……曾经的滩涂如今高楼林立，因开放而生的前海，成为论坛嘉宾感知中国开放决心、探寻融通前景的鲜活样本。

会场内外，中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洪农，分享着对深圳以开放政策吸引世界人才的赞赏；哈萨克斯坦《实业报》总编辑谢里克·科尔茹姆巴耶夫感慨两国交通网络越织越密，距离不再是问题……

聚光灯下，多位嘉宾在发言时聚焦“开放”关键词，道出亚太发展的一大逻辑正是开放融通。

在开放中增进互信——秘鲁安第斯通讯社社长非利克斯·巴斯说，在亚太这一多元化的地区，沟通远不止信息交流，着眼点应是理解与共识。

在开放中弥合差异——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秘书处执行主任凯瓦卡莫·皮塔克蒙古特说，具有深远影响力的理念，往往不产生在任何一个单一机构或经济体，而是诞生于不同声音的对话中。尊重差异、共同构建共享繁荣的未来，是亚太共同发展精神的体现。

在开放中共谋发展——巴基斯坦气候变化与环境协调部国务部长谢兹拉·哈拉尔表示，亚太共同繁荣需要依靠开放与对话，而不是壁垒、分歧与对立。

已对63个国家实施零关税政策，进口规模连续17年稳居世界第二……开放的中国，处处是机遇。无论是新客人，还是老朋友，论坛嘉宾通过参访捕捉火热新鲜的中国开放故事，第一时间向世界传播与中国共享开放发展的意愿。

刚落地深圳，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环球报》总编辑赫鲁·安德里扬托兴奋地告诉中国同行：“很顺利，不到5分钟办完通关”；

体验完腾空的“跳舞汽车”，第5次来中国的加拿大每日新闻首席执行官兼总编辑多诺万·马丁打开电脑，在自己供职的媒体上发文介绍“令人惊叹”的开放互动感受；

感受粤港澳大湾区的开放发展，马尔代夫公共服务媒体主席阿米纳特·娜姆扎感慨：“中国不仅仅在技术变革中重塑专业能力，推进自身发展，也在为其他国家敞开大门……”

“积极宣介亚太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举措”“共同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讲好亚太开放融通的故事”……富有建设性的交流中，致力于亚太开放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的共识不断汇聚。

“开放是不同社会间增进相互理解、筑牢彼此信任的必由之路。媒体同样肩负着重要使命。”柬埔寨新闻部副秘书长布拉塔维阿米达说。

聚媒体之智 共同助力创新发展

潮涌南海，智向未来。创新是亚太经济腾飞的翅膀。

当全球增长面临动能不足的共性难题，亚太媒体人的目光不约而同投向了创新发展。

5日论坛开幕当天，同步举办的科技创新成果展人气爆棚，传媒数字化转型新成果吸引广泛关注。戴上AR眼镜，目光所及即时生成影像素材；手持空间相机走一圈，就能“复制”新闻现场，生成可以反复回看的三维数字空间图像；记者与采访对象各戴一只AI同传耳机，即便语言不通也能直接对话，相当于随身带着一位“同声传译”……

论坛嘉宾表示，兼具科技感与实用性的前沿装备，展现了科技创新正为民众生活描绘出新图景，也为亚太媒体融合发展合作拓展了新的广阔空间。

“中国的新技术正在成为亚太地区工业化、数智化、绿色化的‘助推器’。”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黄汉权表示，中国既是创新发展的受益者，也是贡献者。

拥抱创新机遇的同时，也不回避技术进步带来的挑战。

论坛上，嘉宾们就如何弥合区域技术鸿沟深入交流；围绕构建公平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体系各抒己见；为媒体把握科技创新机遇共谋良策……

——谈到信息过载现象带来的风险，菲龙网总编辑敖詠说，社交媒体渠道和智能生成技术，令人们接收到很多真假莫辨的信息，有损真相的传播，媒体应推动真实交流，促进友好互动。

——着眼创新技术的普惠包容发展，布拉塔维阿米达说，必须确保科技进步始终以人为本、恪守伦理、尽责向善。

——聚焦人工智能时代的媒体责任，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高级副总裁科斯塔斯·伊科诺穆认为，创新绝非意味着照单全收。任何新技术的应用，都应锚定媒体核心准则：坚守准确严谨，履行编辑责任，保持公开透明，充分尊重受众。

围绕“数字主权”这一热议话题，孟加拉国选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伊姆提亚兹·艾哈迈德表示，算法偏见是人工智能时代必须正视的挑战，各国在推动技术合作的同时，也要维护自身的数字主权……既要加快媒体自身创新求变，也要更好助力亚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正如一些嘉宾所言，对媒体而言，思索技术创新的落脚点，不应只是替代重复性工作，而应是媒体人能否在技术变革中重塑专业能力，媒体机构能否坚守责任底线，维护公信力和权威性。

在缅甸宣传部副部长耶丁看来，亚太地区同样面临地缘政治、经济波动、气候变化及不实信息等现实挑战。在数字时代，媒体在传播和理念与促进区域稳定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

解读数字化发展政策、传递数字技术正能量、加强人工智能在媒体领域的普及和应用……顺应时代大势，坚持创新驱动，来自与会各方的呼声建议，写入论坛发布的《亚太媒体高端论坛深圳共识》中。

聚媒体之能 不断深化合作发展

合作是亚太共同繁荣的基石。APEC的非凡发展历程中，沉淀着合作的分量，也承载着各方期许和憧憬。

盘点今年APEC“中国年”的收获，论坛嘉宾备受鼓舞——

马来西亚国家新闻社首席执行官努鲁·阿菲达说，“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是APEC“中国年”的主题。亚太媒体应携手建设共同学习、共同创新，共同赢得受众信任的亚太媒体共同体，为共建亚太共同体作出贡献。

及时传递各自经济体的合作诉求，论坛嘉宾充满期待——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规划部顾问多米尼克·纳武埃·森吉感慨，像巴布亚新几内亚这样的经济体，如何更好向中国等国家学习？媒体要发挥作用，把宏大、专业的内容转化为普通民众能够理解的语言。

为亚太共同繁荣不断贡献媒体力量，论坛嘉宾信心满满——

成立于1937年的印尼安塔拉通讯社不仅是历史的见证者，更是合作共赢的积极推动者。印尼安塔拉通讯社总编辑维尔甘迪·普拉尤丹托罗表示，我们致力于提供权威报道，记录时代关键事件，并与全球伙伴携手，共建繁荣发展的亚太共同体。

有广泛的交流，有真诚的对话，更有扎实的行动。

论坛上，嘉宾们见证多个令人振奋的时刻：发布《亚太媒体高端论坛深圳共识》、成立亚太媒体合作伙伴计划筹备委员会、中外媒体合作成果文件交换、发布“亚太传播指数”报告、启动“亚太发展故事”全球多媒体传播计划、发布《开放、创新、合作——构建更加繁荣的亚太共同体》智库报告……

一项项成果，为共促亚太共同繁荣搭建新的交流合作桥梁，回应着各方共同期盼，彰显媒体智库的责任担当。

非利克斯·巴斯提议亚太媒体携手推进区域传播合作协议，包括分享数字化转型经验、开展新闻培训、打击虚假信息、探索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应用等，并推动内容交流。

今日俄罗斯媒体集团副总经理德米特里·戈尔诺斯塔耶夫表示，期待开展新闻传播、技术、规范制度领域的先进经验交流，推动人员互访，实施联合项目。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总编辑黄灿呼吁，加强人员互访、内容共创、平台共建，让不同文化背景的故事与声音在亚太地区交相辉映，加深亚太民众的理解与友谊……

同舟共济，因为命运休戚与共；面向未来，更应继续携手同行。

相约共筑亚太共同体繁荣之路，讲好亚太大家庭命运与共的动人故事——媒体合作推动亚太共同体建设的佳话，已在精彩起笔。

（新华社深圳9月6日电）

观赏两场天象好戏

9月9日，天宇将接连奉上两场天象好戏：凌晨时分，木星将与残月演绎浪漫“星月童话”；随后，9月英仙座ε流星雨会在夜空绽放，上演一场“小型烟花秀”。天气晴好的话，感兴趣公众可尝试观赏。

（新华社发）

